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材料及偿还部分流动资金贷款，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监事会认为：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



发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3-101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签署页）

监事会全体成员：

陈美意_____张定辉_____蔡信雄_____